

#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河科〔2018〕101号

##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河源市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2017年度（第四批） 项目资金兑现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源市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河府〔2016〕49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河府〔2016〕16号）精神，为加快政策兑现，更好地服务我市企业，经组织申报及审核，我局确定《河源市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2017年度（第四批）项目补助资金，经费共计230万元，现对项目补助资金予以公示（清单详见附件）。公示期5天，自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13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如

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映，反映公示名单的情况和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

**联系电话：**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高新科 0762-3389039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科 0762-3389036 转 2

河源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0762-3887081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文明路 43—1 号河源市科技信息中心大楼

**附件：**

- 1、《河源市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2017 度（第四批）拟补助资金汇总表；
- 2、2017 年度国家级孵化器认定财政拟支持资金明细表；
- 3、2017 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企业财政拟支持资金明细表。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11 月 8 日





附表 1:

《河源市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2017 度（第四批）拟补助资金汇总表

序号	业务类型(专题类型)	所需资金 (万元)	市级财政承担 (万元)	县级财政承担 (万元)	立项文件	备注:
1	2017 年度国家级孵化器认定扶持资金	200	100	100	《科技部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通知》(国科火字〔2017〕412 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16〕49 号) 中第 11 条“对我市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支持。”
2	获 2017 年度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企业的扶持资金	30	15	15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证书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河府〔2016〕16 号) 中第(四)点“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 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 每家给予 10 万元的资助”。
	合计	230	115	115		

附表 2:

## 2017 年度国家级孵化器认定财政拟支持 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运营主体名称	申请补助 资金额度	市级财政承担 补助资金额度	县（区）级财政 承担补助资金 额度	所在辖区
1	河源广工大协同创新研究院	200	100	100	高新区
	小计	200	100	100	
	合计	200	100	100	

附表 3:

2017 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认证企业财政拟支持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申请补助 资金额度	市级财政承 担补助资金 额度	县(区)级财 政承担补助 资金额度	所在辖区
1	广东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5	5	高新区
	小计	10	5	5	
1	广东和平君乐药业有限公司	10	5	5	和平县
2	和平世家钟表有限公司	10	5	5	
	小计	20	10	10	
	合计	30	15	15	

